

研議一定比例之國稅分成回饋吸引投資有功 地方政府之可行性分析

蔡玉時*

摘 要

為激勵地方政府招商，以其招商努力所增加之國稅收入，依分成方式回饋有功之地方政府，對於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應確有實質效益。惟國稅分成涉及其特性及稅收稽徵技術，從追求各地區財政平衡角度等層面而言，稅收分成方式似不宜採行。建議從明確訂定招商指標，以評量各地方招商努力程度，並據此增加或減少其補助款，將可同時兼顧落實鼓勵招商政策，以及避免稅收直接分成之缺失，應較為可行。

壹、研究緣起

民國 90 年元月 6、7 日所召開之「全國經濟發展會議」，其中第十主題「鼓勵地方政府吸引投資」會議結論：「為激勵地方政府招商，應將其招商努力所增加之稅收，依一定方式回饋各有功之地方政府」。基此，部分地方政府建議中央應就一定比例之國稅回饋，較能發揮直接激勵效果。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在研議「協助地方吸引投資的競爭機制」推動計畫（草案）時，與會中央及地方機關代表未對此結論，研提具體執行措施，僅建議應由經建會，對其可行性再酌予評估，此為本文之研究緣起。

理論上，回饋吸引投資有功之地方政府，應對其吸引投資所增加之稅收，提撥一定比例給該地方政府，對鼓勵地方政府招商，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效益應確為直接有效。惟稽徵實務上，並無法完全區分何者為既有之稅收，何者為新增加投資所創造之稅收，故此一政策為求其實務上可行，有必要對一定比例之國稅分

*經濟研究處科員。本文承胡處長仲英、陳副處長寶瑞、曾副處長文清、洪組長慧燕、黃專門委員建興提供寶貴意見，以及匿名外審之建議，謹此致謝。

成予投資之地方政府進行可行性分析。本文研究架構分為：

- 一、首先確立可分成之國稅範圍，原則上應與招商投資活動攸關。
- 二、就國稅可否分成進行理論分析。
- 三、依理論探討，歸納出以國稅分成予鼓勵投資有功之地方政府的可能原則。
- 四、進而以此原則進行實務面可行性之評估。
- 五、依評估結果提出結論與政策建議。

貳、國稅分成範圍

若欲以一定比例之國稅回饋招商有成之地方政府，首先要明確界定國稅分成範圍，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規定，現行屬國稅包括：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關稅、營業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菸酒稅、期貨交易稅及礦區稅等九種稅目。為從中篩選出與招商直接有關之租稅方適宜做為分成標的，爰先對此九種稅目內涵加以評估，何者與地方招商較有直接關連，以做為可行性分析對象。

國稅中關稅、遺產及贈與稅、證券交易稅、菸酒稅、期貨交易稅及礦區稅等六種稅目，較不適宜做為鼓勵地方招商，國稅分成稅目，其理由分析如次：

- 一、關稅屬全國一致性賦稅，係對國外進口貨物所課徵之進口稅，貨物可能為產品或原、物料，均來自國外，對於是否因招攬投資在本地生產、開發或提供勞務較無關係。
- 二、遺產稅是對死亡人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遺產所課徵之稅，對於個人課稅，也無關乎地方招商努力程度；贈與稅則是對個人以中華民國境內外之財產為贈與時所課徵之稅，也與招商努力程度較無涉。
- 三、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則為投資人從事股票、期貨交易買賣時所課徵之交易稅，交易市場屬全國性，不易區隔出分屬不同之地方所有。尤其是資金投入股票及期貨市場，涉及進出場時點及轉手問題等，尚難明確衡量吸引投資金額大小，

與所研究之地方政府招商吸引有形投資，以創造產出或增加勞務提供為主之概念，有所不同。

四、菸酒稅法於 89 年 4 月 19 日通過，將配合加入 WTO 實施，對舊制公賣利益改課營業稅、所得稅及菸酒稅。菸酒稅之課稅對象定位為菸酒消費者，亦與招商活動無直接關係。

五、礦區稅稅收金額十分小，由經濟部礦務局代徵，屬特定租稅，與全面招攬投資生產財貨及提供勞務，範疇並不相同。

目前與地方投資活動所衍生之租稅較為相關之國稅，應屬所得稅、貨物稅及營業稅。茲分析如次：

一、所得稅，又可分成兩部分：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為企業投入資本、勞動等生產要素，生產產品或勞務，銷售該等貨物及勞務之所得，扣除所投入之成本費用後，所應繳納之租稅。

(二)個人綜合所得則以個人出售勞務及資產之孳息等所獲得之報酬為稅基，企業生產、勞動力之投入，無一不與地方經濟活動攸關。

二、營業稅係對貨物或勞務在生產至銷售各個階段之加值課稅，與勞務提供或生產活動，有直接關連。

三、貨物稅部分，目前對於不論其在國內或國外生產製造之飲料、玻璃、油氣、汽車、電器品等應稅貨物課稅。對於國外進口應稅貨物係由海關於課徵關稅時代徵，而對於國內生產之應稅貨物課稅時點則為出廠時。出廠課稅，與該商品生產時使用當地公共設施及可能創造污染息息相關，故與地方經濟相關。

由以上分析，所得稅、營業稅及貨物稅，其稅收徵起情形，與地方經濟活動強弱具有直接關連。地方招商活動所增加之投資，業者設立營業處所、僱用勞動力，增加產品與勞務銷售，所創造的所得稅、營業稅及貨物稅，正足以反應地方招商的績效。而所得稅、營業稅及貨物稅由地方分成一定比例，做為地方財源，用以支應地方建設財源，充裕地方建

設，改善地方投資及生活環境，對地方再進行招商，產生正面的回饋利益。

參、國稅分成理論基礎

分析國稅分成之可能性評估，需先瞭解稅目劃分時，為何屬國稅？其有何種特殊屬性，才能深入評估其所需考量之準則為何，並據以作為國稅分成回饋地方政府之可行性分析之基準。

稅收劃分為國稅或地方稅，主要是考量政府稽徵能力，與該稅收究應分配給中央或地方較無涉。一般來講劃分為國稅者，可能考量因素如次：

- 一、稅基具有移動性質，如營業稅、關稅等，稅基移動性大，倘由地方自行徵收，可能發生課稅標準或稅率不一致，造成商品流動之困難；甚至干擾其流通方式，亦可能因各地方為競相吸引該移動因素而降低稅率，衝擊政府稅收狀況。民國 88 年以前，營業稅屬地方稅，雖其課稅標準由中央制定，惟因當時之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營業稅稅收，其中百分之五十地方政府可自留。各地方政府遂要部分營利事業單位辦理分繳，各地方「搶稅」，非但違反「租稅中立原則」，亦干擾業者自主經營之規劃。有鑒於此，財政部並參酌世界各國營業稅多為國稅（除巴西外），於 88 年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已將營業稅改制為國稅，並自 88 年 7 月起委由地方政府代為徵收，且將於 92 年度回歸中央自行徵收。
- 二、涉及課稅公平因素考量，以中央徵收最為恰當。為考慮納稅人租稅負擔能力，應以納稅人在各區之所得，彙總加以評估，如所得稅（含個人綜所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以納稅人一年內之所有所得，以納稅義務人之設籍地為依歸，利用累進稅率加予課稅；又如遺產及贈與稅，為衡量一個人的納稅能

力，將其在各地的財產彙總加予考量，再以累計稅率來計算稅額。地方政府在理論上無法，在實務上也囿於行政區無法控管納稅義務人全國性資料，地方政府實不宜涉入此等國稅之徵收。

三、基於租稅稽徵成本，若由地方政府自行徵收，會造成部分人力投入資源重複，將提高租稅徵收成本。如期貨交易稅及證券交易稅，中央只需委託代徵，設計一套電腦程式即可全國適用。若交由各地方自行徵收，各地方政府尚須自行設計電腦程式，造成資源浪費，故亦不宜由地方政府自行徵收。

綜上可知，國稅有其特殊之屬性，不外乎稅基具有流動性、涉及租稅量能課稅公平的考量，以及租稅稽徵成本的考慮等。在稅收分成時，不免須考量國稅特性，一般租稅理論，對於國稅可否分成，大部分均持反對立場，以下僅就目前地方政府在招商過程中，所涉及的租稅在分成上可能的問題闡述如次：

- 一、國稅在分成時，以所得稅為例，為達到量能課稅目的，必須以納稅義務人從全國各地區所賺得之總額為標的課徵之；為計算營利事業所應負擔之所得稅，亦應以納稅廠商於全國各地所獲得之盈利總額課徵之。如允許徵收地之地方政府，將該納稅義務人在全國各區之所得所繳納之稅，均可分成某百分比，對於其他地方政府¹卻因為徵收地不在該地方政府，囿於稽徵技術並未獲得任何分成，顯然十分不公平。
- 二、貨物稅屬特種銷售稅，因課徵有其特殊的政策目的，大部分由消費者負擔，因消費者遍佈全國，貨物稅屬於國稅，在各國稅法中鮮有分成案例。要求貨物稅分成的原因，大部分源自「因工廠設立會增加地方政府環保及公共設施支出」。惟工廠設立

¹ 對於該納稅義務人其所得創造地之其他地方政府而言，可能只因為稅法規定之徵收地不在該地，使其喪失分成權利，十分不公平。

所產生之污染，應課徵空污費、水污染防治費等，且應全部歸該區所有；工廠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則應採用使用者付費原則。又課徵稅貨物稅的標的，其製造過程中之原料、中間產品及最終產品可能橫跨不同區域，若允許最終產品階段之轄區，因稅收徵收只在該區故得予分成，對於其他參與該產品生產地區顯有不公，不宜採行。

- 三、由於國稅收入與經濟景氣之關連性甚大，倘將國稅以分成分配地方，會使其收入隨景氣波動呈現十分不穩定之現象。通常在景氣呈現榮景時，稅收會隨之膨脹，景氣萎縮時，稅收亦呈減少。然對於地方政府以滿足人民基本財政需要為前提之考量，支出通常有其固定性，稅收不穩定，將造成財源調度問題。特別是地方政府囿於法令限制，尚不能發行長、短期債券，財源調度能力大為受限。稅收之不確定與景氣之不可預期性，無法審慎評估未來年度之財源，連帶地衝擊到支出之未來規劃。由此觀點而言，國稅並不適宜以分成方式分配給各地方政府。
- 四、部分國稅稅收在各轄區間之分配並不均勻，因目前租稅之設計以對工商活動課稅之收入為大宗，故稅收集中於工商活動較為發達之區域，而該地之工商經濟發展，除與該地投入資源之多寡，最大的成因即各地原先擁有之自然資源稟賦條件攸關，有些地方先天即缺乏工商活動之要件，只能靠提供原物料或生產農漁產品為主，在現行稅制下，稅收誠屬有限。
- 五、稅收分成方式，將造成現行工商活動較為活躍區域，稅收已呈富足之區域更加豐沛；原屬工商發展遲緩區域，稅收已不足之區域則更貧瘠。由於國稅分成會造成區域間水平分配更加不公平，可能引發人口集中於工商活動發達之區域，造成擁擠、圾垃、環保、教育資源及社會問題等，均與現行均衡各區域發展之目標相違。

綜上分析，國稅分成可能造成對稅收有貢獻者並未參與分成，產生不公平；且稅收隨景氣波動造而呈不穩定，地方財源調度及支出規劃上造成莫大的困擾；另外國稅分成後會造成貧者愈貧，富者愈富之兩極化效果。

肆、可行性分析

依據前述國稅分成之理論分析，為達成鼓勵地方招商目的，必須在努力招商者所分得之稅收亦須增加之前提下，對所得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三種國稅分成回饋有功地方，進行可行性評估，分析如次：

- 一、為達到受獎勵對象，必須為當初致力於鼓勵投資之地方政府，即國稅實際分成之對象，應為當初鼓勵投資之地方政府，亦即要求權利及義務應有對等關係。

為鼓勵地方政府吸引投資，將其努力招商與其因招商所能增加之租稅收入連動，必產生莫大的激勵作用。現行招商後可能增加之稅收與所得稅、營業稅及貨物稅攸關，就個人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而言，因係以量能原則為考量，將綜合計算納稅義務人在全國各區之所得。例如某甲地方政府努力招商，招攬 A 公司之投資，在甲地創造營業收入，而 A 公司可能僱用 B、C 等人。惟 A 公司其總公司設於乙地地方政府，勞工 B 設籍於丙地地方政府，A 公司可能利用甲地之地方政基礎設施，並為甲地創造就業人口。但若利用國稅分成原則，甲地方政府卻對 A 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無法分享其招商所應得之稅收，增加之稅收分成利益，卻由乙地地方政府享受。又以勞工 B 其個人綜所稅，因設籍於丙地地方政府，所增加之稅收，最後由丙地地方政府分成，使得甲地其招商努力無法反映在可分成之稅收增加。

再以貨物稅為例，其生產原料、半產品及製成品可能橫跨甲、乙及丙地方政府。甲、乙地方政府亦致力吸引廠商投入該等原料及半產品之生產投資。惟因稽徵技術所致，僅由製成品所在地之工廠繳交貨物稅，若由丙地方政府分成，則會造成對甲、乙兩地地方政府不公平。權利及義務根本無法對等，以分成來促進招商效果十分有限，並不可行。

又以營業稅為例，若 A 公司為一外銷出口商，在外銷零稅率法令規定下，A 公司在甲地可以退稅，實際上並無法為甲地創造營業稅收入。且在甲地退稅，可能造成甲地之營業稅收入減少，進而使甲地可分成之稅收減少。甲地努力投入招商，惟其可分得稅收反形減少，甚為不公平亦不合理。

二、營業稅、貨物稅及所得稅係對工商活動加以課稅，是以稅收集中於工商經濟較為活躍之區域。以所得稅而言，分成可能引發各地方財政狀況產生兩極化，可能朝向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局面²。

就近年來（80 年度至 8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情形（詳見表一），台北市徵起之收入平均約占全國該稅收入五成以上，高雄市、台北縣及桃園縣介於 5% 至 10% 之間，台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則平均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以下。綜合所得稅亦有類似狀況（詳見表二），近五年來台北市平均約占全國綜合所得稅五成三以上，高雄市、台北縣、桃園縣及台中市亦同樣介於 5% 至 10% 之間。台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² 中國大陸自 1979 年改革開放實施財政分權，1994 年財政改革實行分稅制度，將兩稅「營業稅」及「增值稅」由中央、地方政府以 25%、75% 分成，即發生沿海及經濟發展特區，先天在經濟活動有基礎之省、市較為有利，對於西部及民族自治區，卻因經濟活動仍未完全開發，仍處於接受政府補助狀況，兩者財政差距甚大，向為諸多學者所訾議。對於如何建立一套透明、公平之移轉機制正為各方建議研議中，可見採用分成方式亦有其缺失。

則平均低於 0.5% 以下，稅收集集中程度可見一斑。

貨稅物之稅收分佈（詳見表三），亦有明顯集中趨勢，82 年度以前因有部分稅收由中油及關稅總局代徵，稅收分佈尚未有明顯差距。82 年度後，各縣市稅收差異頗大。在 87 年度之前，台北市約占該稅稅收四成為最大宗，桃園縣、基隆市次之約占二成左右，台中縣、新竹縣及苗栗縣都在百分之五以上。88 年度後，油氣類貨物稅由銷售點徵收方式，回歸各廠徵收。中油在高雄市有二座煉油廠，故由原先向台北市繳納之貨物稅，轉向高雄市繳納，使高雄市之稅收占全國貨物稅收入最大宗，取代台北市之地位。但稅收仍舊集中於桃園縣、基隆市、台中縣、新竹縣及苗栗縣。台東縣、澎湖縣、南投縣及台南市稅收所占比率幾近於零，稅收充沛及貧瘠之間差異頗大。

有關營業稅部分（詳見表四），亦同樣有集中某些縣市之情況。82 年度前部分稅收由關稅總局代徵，但仍以台北市之稅收占全國營業稅收入之最大宗。82 年度後，稅收如同所得稅收入集中於台北市、高雄市、桃園縣及台北縣。

總括而言，所得稅、貨物稅及營業稅均有集中於工商發展之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高雄市等，稅收狀況甚差區域則為台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倘為鼓勵地方政府招商，以國稅中之所得稅、營業稅及貨物稅作為分成標的，將使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及桃園縣等都會型城市，稅收原已較充裕，因分成關係稅收更形增加。稅收原已極度貧瘠區域如台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因原本稅收已少，可分成之稅收更少，使得地方政府間財政水平更加不平衡。對於長久以來，所追求的城鄉區域均衡發展，勢必有所違背。且目前各地方政府，因地方財政困難，對於任何收入來源皆十分關心，可能會招致財政貧瘠區域的反對及杯葛，實務上恐窒

礙難行。

三、以上營業稅、所得稅及貨物稅均與工商活動攸關，故與景氣之循環波動有很大的關連。從近年（79 年度至 89 年度）來的稅收波動狀況而言（詳見表五），以營業稅來看，平均年增率為 10.5%。但成長率在各年間呈現很大的波動，79 年度成長率曾高達 43.8%，85 年度僅成長 1.2%。81 年度景氣高峰時，該年營業稅稅收大幅成長 20.1%。85 年度景氣跌至低谷時，稅收僅呈小幅增加。同期間營業稅稅收成長率之變異係數高達 8.5，稅收成長亦十分不穩定。相同的情形亦發生於所得稅（含綜所稅及營所稅），稅收高成長時曾達 43.7%，80 年度負成長 14.2%。81 年度景氣處高點時，稅收亦大幅增長，稅收並於 85 年度隨景氣下滑而走低，成長率之變異係數更高達 8.2。貨物稅亦在 81 年度增長 32.2%，並於 85 年度負成長 1.3%，稅收亦呈現大幅波動，成長率之變異係數亦高達 7.1。

若以此三稅分成各縣市政府，恐因稅收隨景氣波動而使分成數亦呈現波動。對於目前已有固定支出需要之地方政府，徒增其財政調度問題，且不利其對未來財政需要之規劃，其可行性有待商榷。

四、現行³（90 年 1 月 17 日修法前）統籌分配稅款稅源來自所得稅、貨物稅提供百分之十及營業稅扣除統一發票給獎獎金的百分之四十。由於地方財政缺口甚鉅，中央統籌稅款之額度已無法補足，各縣（市）政府基準財政需要及基準財政收入不足數。且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立法原意旨在調劑盈虛，平衡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分配機制設計上與招商獎勵目的有所區隔。現行統籌稅款分配辦法中，對於縣市間之分配公式，其

³ 新版財政收支劃分法雖於 91 年 1 月 17 日通過，將統籌稅款稅源擴大為所得稅 30%、營業稅 50%、貨物稅 30%，惟相關附表並未修正，行政院著眼於執行困難而可能覆議，因法案仍不穩定，爰只對舊法提出分析。

中 15%已按營利事業額多寡分配，對於招商努力者，可能因其轄區內之營利事業額提高，進而使其得予分配之稅收增加，已具有鼓勵招商之效果。惟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旨在濟虛調盈，均衡城鄉發展之宗旨甚明。如在分配公式中再進一步加入招商指標，可能較有利於工商發展程度較高之縣市，有違其基本目標。

另 90 年度起一般性補助款之設計，亦為滿足各地方基準財政需要，且彌補各地方政府分得中央統籌稅後之不足數。若在招商努力上獲得較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款分配時將因基本財政政收入增加，使其可分得之補助款反而減少，所能達成之招商鼓勵目的極其有限。有關鼓勵地方政府招商，必須對現行補助款制度，如何鼓勵地方招商部分予以強化。行政院主計處已積極研擬相關指標在案，對於各地方政府進行招商活動者，將透過補助款適度加予獎勵，已於設算 91 年度台灣省各縣市基本設施經費補助時，業已匡計 21 縣市補助款 35 億元，將視各縣市招商、執行公共建設，以及落實開源節流績效情形加予分配。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為鼓勵地方政府招商，以國稅分成方式回饋地方，從謀求各區域均衡發展、分成公平合理性、地方財政穩定角度而言，不宜採行，其缺失如下：
 - (一)對稅收有貢獻者可能並非最後實際分成者，產生分成不公平、不合理情形。
 - (二)稅收隨景氣波動進而呈不穩定，對地方財源調度及支出規劃上造成莫大的困擾。
 - (三)國稅分成後會造成貧者愈貧，富者愈富兩極化效果。
- 二、鼓勵地方政府招商，應從補助款著手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擔任與一般補助款係同樣角色，均以

彌補地方基本財政需要為基準。統籌分配稅款係列為地方稅課收入，屬地方自有財源，在統籌分配稅款因招商所導致的分配增加，致其地方自有財源，反而會使其補助款因而減少，對招商之激勵誠屬有限，補助款制度必須適度調整。行政院主計處已將招商努力納入分配補助款之考量，對於各縣市致力於招商者，均可依招商努力程度獲得較多之補助，較有實質助益，同時，可兼顧鼓勵招商政策之落實，以及避免稅收直接分成之缺失，未來可考慮將招商占分配權數加重，或提高此部分補助款之額度，以達確實激勵地方招商，振興地方經濟之效益。

表一 近年來各縣市營利事業所得稅收入額

單位：億元；%

	80 年度		86 年度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營利事業所得稅	830	-24.7	1,466	-1.2	1,634	11.4	1,943	18.9	3,070	5.3*
占稅收比重	10.3		11.5		11.7		14.3			15.9
按地區別分										
台北市	478	57.5	704	48.0	825	50.5	,075	55.3	1,785	58.1
高雄市	80	9.7	163	11.1	120	7.4	135	6.9	153	5.0
台灣省	272	32.8	599	40.8	689	42.2	733	37.7	1,131	36.8
台北縣	45	5.4	132	9.0	160	9.8	171	8.8	292	9.5
桃園縣	37	4.4	80	5.5	98	6.0	106	5.5	164	5.3
台中市	35	4.2	62	4.2	66	4.1	66	4.1	76	2.5
台中縣	28	3.4	54	3.7	63	3.9	65	3.4	92	3.0
彰化縣	25	3.0	39	2.7	39	2.4	44	2.3	72	2.3
台南縣	17	2.1	42	2.8	40	2.5	40	2.1	73	2.4
高雄縣	17	2.0	35	2.4	36	2.2	40	2.1	57	1.9
台南市	15	1.8	29	1.9	34	2.1	40	2.1	46	1.5
新竹市	9	1.1	29	2.0	37	2.3	40	2.1	57	1.8
新竹縣	6	0.5	17	1.2	20	1.3	28	1.4	57	1.8
苗栗縣	6	0.7	12	0.8	18	1.1	29	1.5	35	1.1
雲林縣	7	0.8	10	0.7	12	0.7	13	0.6	17	0.6
屏東縣	5	0.6	9	0.6	9	0.6	9	0.5	14	0.5
嘉義市	6	0.7	7	0.5	9	0.5	9	0.5	8	0.3
基隆市	4	0.5	9	0.6	10	0.6	10	0.5	13	0.4
南投縣	3	0.4	8	0.5	10	0.6	13	0.6	19	0.6
宜蘭縣	4	0.5	9	0.6	10	0.6	7	0.4	12	0.4
嘉義縣	2	0.2	8	0.5	8	0.5	9	0.5	15	0.5
花蓮縣	2	0.3	5	0.4	5	0.3	5	0.3	8	0.3
台東縣	1	0.1	2	0.2	2	0.2	2	0.1	3	0.1
澎湖縣	0.5	0.1	1	0.1	1	0.1	1	0.1	1	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八十九年賦稅統計年報，財政部統計處

*89 年度資料為一年半資料，計算該年度成長率時，將該年度除以 1.5 折算，以下表二至表五同。

表二 近年來各縣市綜合所得稅收入額

單位：億元；%

	80 年度		86 年度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金額	年增率								
綜合所得稅	1,107	-4.1	2,063	5.7	2,350	13.9	2,381	1.3	3,035	-15.0
占稅收比重	13.7		16.2		16.8			17.6		15.7
按地區別分										
台北市	646	58.3	1,088	52.8	1,257	53.5	1,312	55.1	1,784	58.8
高雄市	80	7.2	153	7.4	167	7.1	155	6.5	187	6.2
台灣省	382	34.5	821	39.8	925	39.4	913	38.3	1,062	35.0
台北縣	77	7.0	173	8.4	203	8.6	208	8.7	258	8.5
桃園縣	63	5.6	106	5.1	119	5.0	125	5.2	165	5.4
台中市	48	4.4	106	5.1	125	5.3	117	4.9	121	4.0
新竹市	15	1.4	52	2.5	58	2.5	59	2.5	88	2.9
台南市	24	2.2	48	2.3	56	2.4	52	2.2	55	1.8
台中縣	25	2.2	49	2.4	54	2.3	53	2.2	39	1.3
彰化縣	18	1.6	41	2.0	46	2.0	46	1.9	39	1.3
高雄縣	17	1.6	42	2.0	43	1.8	42	1.8	44	1.4
台南縣	16	1.5	39	1.9	41	1.8	37	1.6	41	1.3
新竹縣	11	1.0	28	1.3	32	1.4	25	1.1	58	1.9
苗栗縣	10	0.9	18	0.9	21	0.9	20	0.8	23	0.7
雲林縣	7	0.6	13	0.6	16	0.7	16	0.7	15	0.5
屏東縣	8	0.7	18	0.9	19	0.8	19	0.8	21	0.7
嘉義市	3	0.3	18	0.9	19	0.8	19	0.8	21	0.7
基隆市	9	0.8	18	0.9	18	0.8	19	0.8	21	0.7
南投縣	7	0.6	12	0.6	14	0.6	14	0.6	11	0.4
宜蘭縣	6	0.5	12	0.6	13	0.6	13	0.5	12	0.4
花蓮縣	5	0.5	11	0.6	12	0.5	11	0.5	13	0.4
嘉義縣	3	0.3	7	0.4	9	0.4	8	0.3	8	0.3
台東縣	2	0.2	5	0.3	5	0.2	5	0.2	6	0.2
澎湖縣	1	0.1	2	0.1	2	0.1	2	0.1	2	0.1

資料來源：同表一

表三 近年來各縣市貨物稅收入額

單位：億元；%

	80 年度		86 年度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金額	年增率								
貨物稅	858	0.9	1,464	-5.3	1,504	2.7	1,455	-3.2	2,194	1.0
占稅收比重	10.6		11.5		10.8		10.7		11.3	
按地區別分										
台北市	3	0.3	592	40.4	629	41.8	2	0.1	2	0.1
高雄市	51	5.9	29	2.0	26	1.7	467	32.1	800	36.4
台灣省	804	93.7	844	57.6	850	56.5	986	67.8	1,393	63.5
桃園縣	119	13.9	237	16.2	237	16.2	388	26.7	529	24.1
基隆市	1	0.1	276	18.8	282	18.8	231	15.9	354	16.1
台中縣	11	1.2	86	5.9	83	5.5	92	6.3	133	6.1
新竹縣	57	6.7	76	5.2	64	4.2	82	5.6	114	5.2
苗栗縣	17	2.0	70	4.8	82	5.5	79	5.4	99	4.5
台北縣	39	4.6	31	2.1	29	1.9	27	1.9	34	1.5
高雄縣	12	1.4	11	0.8	10	0.7	26	1.8	19	0.9
宜蘭縣	17	2.0	20	1.4	19	1.3	19	1.3	27	1.2
花蓮縣	7	0.8	12	0.8	13	0.9	16	1.1	21	0.9
台南縣	5	0.6	7	0.5	7	0.5	7	0.5	9	0.4
彰化縣	15	1.8	1	0.4	0.4	0.3	5	0.4	9	0.4
嘉義縣	0.01	0.0	4	0.3	4	0.3	4	0.3	5	0.2
雲林縣	2	0.3	3	0.2	3	0.2	2	0.2	26	1.2
台中市	4	0.4	323	0.2	3	0.2	3	0.2	5	0.2
嘉義市	0.1	0.0	0.0	0.9	0.0	0.0	2	0.2	4	0.2
屏東縣	8	0.9	1	0.1	2	0.1	2	0.1	4	0.2
新竹市	1	0.1	0.2	0.0	0.2	0.0	0.3	0.0	0	0.0
台南市	0.1	0.0	0.3	0.0	0.2	0.0	0.2	0.0	0	0.0
南投縣	0.01	0.0	0.1	0.0	0.2	0.0	0.0	0.0	1	0.0
台東縣	0.0	0.0	0	0.0	0.0	0.0	0.0	0.0	0	0.0
澎湖縣	0.0	0.0	0	0.0	--	--	0	0.0	0	0.0
中油	170	20.0	--	--	--	--	--	--	--	--
關稅總局	266	31.3	--	--	--	--	--	--	--	--

資料來源：同表一

說明：自 82 年度起中油及關稅總局代徵數歸併各有關縣市

表四 近年來各縣市營業稅收入額

單位：億元；%

	80 年度		86 年度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金額	年增率								
營業稅	1,244	9.4	2,235	3.0	2,440	9.2	2,518	3.2	3,244	-14.1
占稅收比重	15.1		17.6		17.5		18.6		16.2	
按地區別分										
台北市	571	46.4	972	43.5	1,061	43.5	1,121	44.5	1,461	45.1
高雄市	122	10.0	209	9.3	232	9.5	231	9.2	294	9.1
台灣省	532	43.4	1,053	47.1	1,145	46.9	1,164	46.2	1,487	45.8
台北縣	106	8.7	195	8.7	205	8.4	217	8.6	262	8.1
桃園縣	64	5.2	140	6.3	159	6.5	151	6.0	197	6.1
台中市	43	3.5	93	4.2	102	4.2	107	4.3	119	3.7
高雄縣	39	3.2	88	3.9	86	3.5	90	3.6	123	3.8
台中縣	37	3.0	79	3.5	82	3.3	82	3.2	103	3.2
彰化縣	36	3.0	68	3.0	72	2.9	76	3.0	100	3.1
台南市	32	2.6	56	2.5	65	2.7	69	2.7	75	2.3
台南縣	25	2.0	56	2.5	62	2.5	60	2.4	77	2.4
苗栗縣	13	1.1	46	2.1	55	2.2	53	2.1	69	2.1
基隆市	12	1.0	49	2.2	50	20.0	46	1.8	54	1.7
南投縣	6	0.5	21	0.9	26	1.1	32	1.3	31	1.0
屏東縣	12	1.0	24	1.1	26	1.1	28	1.1	37	1.1
宜蘭縣	13	1.1	26	1.1	26	1.1	25	1.0	32	1.0
嘉義市	10	0.8	21	1.0	24	1.0	25	1.0	36	1.1
新竹市	8	0.6	17	0.8	19	0.8	19	0.8	56	1.7
新竹縣	8	0.6	17	0.8	19	0.8	19	0.8	29	0.9
花蓮縣	8	0.6	16	0.7	18	0.7	17	0.7	22	0.7
嘉義縣	3	0.2	15	0.7	17	0.7	17	0.7	23	0.7
台東縣	2	0.2	7	0.3	8	0.3	7	0.3	9	0.3
雲林縣	11	0.9	14	0.6	7	0.3	6	0.2	31	1.0
澎湖縣	2	0.2	2	0.1	2	0.1	2	0.1	2	0.1
關稅總局	31	2.5	--	--	--	--	--	--	--	--

資料來源：同表一

說明：自 82 年度起關稅總局代徵數歸併各有關縣市

表五 我國近年來營業稅、所得稅及貨物稅稅收成長率及其變動

單位：億元；%

年度	營業稅		所得稅		綜所稅		營所稅		貨物稅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79	1,119	43.8	2,257	43.7	1,155	50.2	1,102	37.5	851	6.5
80	1,224	9.4	1,937	-14.2	1,107	-4.1	830	-24.7	858	0.9
81	1,470	20.1	2,162	11.6	1,190	7.4	972	17.1	1,135	32.2
82	1,690	14.9	2,376	9.9	1,309	10.1	1,067	9.8	1,365	20.3
83	1,961	16.1	2,660	12.0	1,507	15.1	1,153	8.0	1,438	5.3
84	2,142	9.3	3,194	20.1	1,726	14.5	1,468	27.3	1,568	9.0
85	2,168	1.2	3,435	7.6	1,951	13.0	1,484	1.1	1,547	-1.3
86	2,235	3.0	3,529	2.7	2,063	5.7	1,466	-1.2	1,464	-5.3
87	2,440	9.2	3,984	12.9	2,350	13.9	1,634	11.4	1,504	2.7
88	2,518	3.0	4,324	8.5	2,381	1.3	1,943	18.9	1,455	-3.2
89*	3,244	-14.1	6,106	-5.9	3,070	-15.0	3,035	5.4	2,194	1.0
平均 年增率	6.2**	10.6	5.5**	9.9	5.2**	10.2	5.8**	10.1	5.0**	6.2
標準差		14.4		14.7		16.2		16.2		11.1
變異係 數		8.5		8.2		9.1		10.0		7.1

資料來源：同表一

*89年度資料為一年半資料，計算平均年增率、標準差及變異係數時，將該年度除以1.5折算。

**為幾何平均年增率

參考文獻

- 1.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編印（2001），全國經濟發展會議預備會議分組報告-鼓勵地方政府吸引投資。
- 2.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務處（2000），日本地方交付稅暨補助制度簡報。
- 3.財政部(2000)，當前財政問題研討會實錄。
- 4.朱澤民（1993），「當前地方財政制度改進之研究」，財稅研究，25卷1期，頁13-33。
- 5.朱澤民、李佩瑜（2001），「我國統籌分配稅款制度之演變與檢討」，財稅研究，33卷3期，頁36-55。
- 6.蔡吉源（2001），「由十年歲入預算看桃園財政-兼論台灣地方財政問題」，財稅研究，33卷1期，頁1-26。
- 7.Charles E. McLure, (1999), “The Tax Assignment Problem : Conceptual and Administrative Considerations in Achieving Subnational Fiscal Autonomy” , Jr. Hoover Institute, Stanford University .
8. Litvack J. and J.Seddon (1999), “Decentralization Briefing Notes” , World Bank working papers.